

水质光谱监测微站试用协议书

试用方（以下称甲方）：北京荟亚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方（以下称乙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在共同商议之后，本着诚信、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现就有关甲方试用乙方水质在线监测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所涉及的产品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水质光谱监测微站	SAS20A-21	套	1

二、试用时间：自甲方签收乙方试用机之日起，共计 90 天（具体签收日期以《试用设备签收单》为准，该签收单为本协议附件）。

三、试用押金

协议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试用押金人民币 贰万圆（¥20,000.00 元），乙方收到押金后发货。试用期结束后，若甲方不采购设备，则乙方收到产品后 5 个工作日内核算本次试用产生的直接成本，直接成本包括：配件费、物流费、人员差旅食宿费（差旅食宿费以不超过甲方普通员工标准为准）和校准化学试剂费。乙方核算完成后应将核算金额及核算直接成本的依据和凭证提供给甲方核实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扣除经甲方确认的直接成本金额后将剩余押金无息退还给甲方。

乙方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2911354110301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荟亚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00FR9U5U

3、试用期内，设备的日常保养（如清洁、常规检查）由甲方负责；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维修（如核心部件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4、试用期内，若产品因自身质量问题或非甲方操作不当导致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期间试用期相应顺延。

5、甲方需在收到试用设备3天内开始实施部署，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远程技术指导；需现场协助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派员协助（相关差旅费包含在试用的直接成本中，由双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结算）。甲方应在产品成功部署完成7日内向乙方提供10-20组水样或化学数据，乙方校准完成后提供甲方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水质大屏）账号，因甲方原因逾期未完成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催告后5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的，乙方有权收回试用设备。

6、试用期间，如产品发生非因甲方不当使用造成的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试用中断的时间不计入试用期，试用期相应顺延。因甲方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试用期间，产品因符合本协议约定及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正常操作所产生的合理性能衰减或外观磨损，视为正常损耗。除正常损耗外，因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或性能下降，由甲方承担责任。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正常损耗”是指在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操作、存储及维护条件下，因合理使用而产生的、不影响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及后续销售的轻微外观磨损或性能参数在允许范围内的自然衰减。

8、试用期间，甲方承担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产品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外表无明显划痕、内部标签完整无破损、零配件和说明书完整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试用产品转移、拆卸、转借、出租或赠与他人，更不可用做其他商业用途。如甲方存在泄露、侵犯乙方商业秘密的行为，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确定。

9、试用期间，甲方可以退还乙方产品，但必须保证产品仪器工作正常，外表无明显划痕、内部标签完整无破损、零配件和说明书完整。

10、存在以下情况下认为甲方自动购买该设备：

有限

合同专用章
11010

信光普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 水质光谱监测微站产品技术参数

表 1 水质光谱监测微站技术参数

光谱芯	
波长范围	200-1000nm
光谱通道数	优于 300 个
光谱分辨率	优于 5nm, 最高可达 3nm
采样间隔	优于 2nm
光源	内置氙灯光源
通讯方式	4G
集成传感器	
传感器	温度、电导率
一般规格	
供电方式	市电
尺寸	60×60×80cm
工作温度	0℃~40℃
定位系统	GPS+北斗双定位
重量	<60kg
防水等级	IP54

附件 2 配置清单

- 1) “光谱芯”主机
- 2) 集成机柜

